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振东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验收检测单位：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3869535111

邮 编：252100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松桂路合华电子信息科技园 C2 号楼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18906356713

邮编：2521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洪屯镇碱王村东 006 号

建设单位：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18906356713

邮编：2521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洪屯镇碱王村东 006 号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	9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0
附件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4
附件 2	环评批复意见 .....	35
附件 3	工况证明 .....	41
附件 4	环保制度 .....	42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43
附件 6	检测报告 .....	44
附件 7	危废协议 .....	55
附件 8	立项文件 .....	5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b>错误! 未定义书签。</b>
附图 2	厂区车间布置图 .....	61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62
附图 4	企业营业执照 .....	63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洪屯镇碱王村东 00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板式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套定制板式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套定制板式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8.25、2025.8.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聊茌行审环管〔2025〕21 号 2025 年 2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95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6.3%
验收监测依据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4、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p> <p>5、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的审批意见》（聊茌行审环管〔2025〕21 号）；</p> <p>6、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1523MA3WALBC1Y002W）；</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p> <p>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20 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标准要求：3.5 kg/h。</p> <p>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表 2 标准要求；车间外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监控点处浓度值要求。</p> <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1.0 mg/m<sup>3</sup>。</p> <p><b>2、噪声</b></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p> <p><b>3、固体废物</b></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p>
--------------------------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概况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5日，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洪屯镇碱王村东006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家具销售；家具制造等。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办理了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000套个性化定制板式家具项目(西厂区：聊城市茌平区洪屯镇碱王村东聊夏路西),该项目于2021年8月完成了一期自主验收手续。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2024年10月公司在东厂区：聊城市茌平区洪屯镇碱王村东聊夏路东租赁现有厂房当做库房，并于2024年11月建设了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该项目仅涉及下料、钻孔等及机加工手续(不含喷漆、施胶等涉VOCs工序),因企业订单增加，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在厂区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在厂区现有设备基础上新增板材木加工设备及封边设备，建设年产4000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项目建成后厂区可达到年产4000套定制板式家具的规模。

2024年11月，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000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2月18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5〕21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5年08月，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8月25日、08月26日对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000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洪屯镇碱王村东006号，占地面积8200 m<sup>2</sup>，其中车间建筑面积2300 m<sup>2</sup>，设有板材开料锯、封边机、小型封边机、钻孔机、立铣、圆弧机、开槽机、门墙柜一体机、空压机等设备。办公室建筑面积100 m<sup>2</sup>。位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区建筑面积约为2300m<sup>2</sup>，主要用于原料板材的暂存，成品区建筑面积约为2400m<sup>2</sup>，主要用于成品家具的暂存及展示，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20m<sup>2</sup>，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危废暂存间面积为5m<sup>2</sup>，用于危废的暂存。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2。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3。

## 2.3 项目工程概况

### 2.3.1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验收年产量	备注
1	板式家具木加工	套/年	4000	4000	新增产品 封边
2	板式家具封边	套/年	4000	4000	

### 2.3.2 劳动制度及定员

本项目新增员工15人，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20人(包含原有员工5人)，工作制度采用单白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则年工作2400h。

## 2.4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设有板材开料锯 4 台、封边机 4 台、小型封边机 3 台、钻孔机 4 台、立铣 2 台，圆弧机 2 台、开槽机 2 台、门墙柜一体机 2 台、空压机 3 台设备。	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设有板材开料锯 4 台、封边机 4 台、小型封边机 1 台、钻孔机 3 台、立铣 1 台，圆弧机 1 台、开槽机 1 台、门墙柜一体机 1 台、空压机 2 台设备。	在现有车间扩建
辅助工程	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单层，建筑面积约为 2300 平，主要用于原料板材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
	单层，建筑面积约为 2400 平，主要用于成品家具的暂存及展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年用水量为 180m <sup>3</sup> /a,由市政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由供电公司提供，年用电量 3 万度。	由供电公司提供，年用电量 2.85 万度	
环保工程	板材开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产噪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固废	固废主要为废木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废木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外售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无害化
	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 m <sup>2</sup>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新建
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车间防渗。	与环评一致	新建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验收数量 (台/套)	备注
1	板材开料锯	4	4	新增 3 台,原有 1 台
2	封边机	4	4	新增 4 台
3	小型封边机	3	1	新增 1 台
4	钻孔机	4	3	新增 2 台,原有 1 台
5	立铣	2	1	原有 1 台
6	圆弧机	2	1	新增 1 台
7	开槽机	2	1	新增 1 台
8	门墙柜一体机	2	1	新增 1 台
9	空压机	3	2	新增 1 台,原有 1 台
合计(台/套)		26	18	/

## 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环评设计年用量	项目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成品板材 (1.2m*2.4m)	捆装	40 万平方米	38 万平方米	外购
2	封边条	箱装	1000 盘/a	950 盘/a	外购
3	封边胶	袋装	4t/a	3.8t/a	外购

4	五金配件	袋装	100套/a	95套/a	外购
5	润滑油	桶装	0.17t	0.16t	外购
7	用电量	/	3.0万kw/h	2.85万kw/h	由供电公司提供
8	用水量	/	180m <sup>3</sup> /a	171m <sup>3</sup> /a	由厂区市政管网提供

## 2.6 公用工程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自来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 ①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员工15人，企业不提供员工住宿。根据《山东省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37/T3773-2019)表2用水定额，用水定额按照实际38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57m<sup>3</sup>/d,即171m<sup>3</sup>/a,由市政管网供给。

综上：项目新增新鲜水用水量为171m<sup>3</sup>/a。

项目现有工程员工5人，年用水量约为60m<sup>3</sup>/a,由市政管网供给，本项目建成后全年用水量约为231m<sup>3</sup>/a。

####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产生量为137m<sup>3</sup>/a;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85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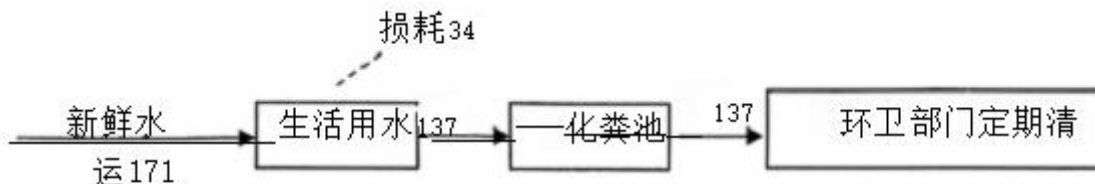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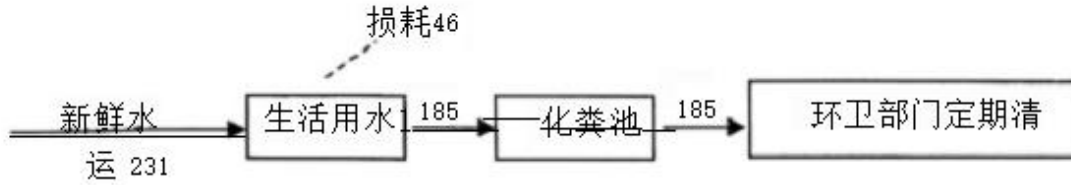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sup>3</sup>/a)

### 3、供电

该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由茌平区供电系统提供。经与企业负责人现场沟通交流后，项目实际年用电量 2.85 万 kW·h/a。

#### 2.7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本项目家具无固定规格尺寸，均为根据客户需要订做。

##### ①设计

制作个性化家具前，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仔细设计构图，根据图纸的比例，算出实际相应木材的尺寸大小。

##### ②开料

根据核定的木材尺寸，选择合适的成品板材，用开料机、电子锯、推台锯开料，裁切成需要的尺寸；其中开料机、推台锯长时间使用后，其台面上缝隙里的会有少量木屑木尘，不定期会用小型空压机吹扫一次。

产污情况：废木料(S1-1)、木屑粉尘(G1)、开料加工噪声 N。木屑粉尘(G1)经集气罩统一收集输送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会收集下来一些截留的木屑粉尘(S2-1),另外木屑粉尘也会在下料设备周围沉降，会产生一些地面收集的木屑粉尘(S2-2)。

##### ③封边

将 EVA 热熔胶投料至封边机，封边机自带加热功能（电加热），封边机将胶粒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将其均匀的涂抹在板材四周；然后贴上封边条进行封边加工，此工序主要产生 VOCs 废气(G2)及噪声(N)。VOCs(G2)在经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④钻孔

利用钻孔机按照标准在板材上进行打孔，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木料(S1-2)及噪(N)。

⑤异性件加工

根据需要，需要利用立铣机对板材进行加工制作异性件此工序会有少量木屑粉尘产生，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木料(S1-3)及噪声(N)。

⑥质检、试装

对初步加工完成的板材进行质量检查，并将加工完成的板材、异形件，配上五金配件，进行试装。人工挑选出不合格产品(S4)

⑦包装

试装后，成品部件用纸箱和胶带进行固定和防护等包装作业。

⑧入库

将成品运送至成品仓库暂存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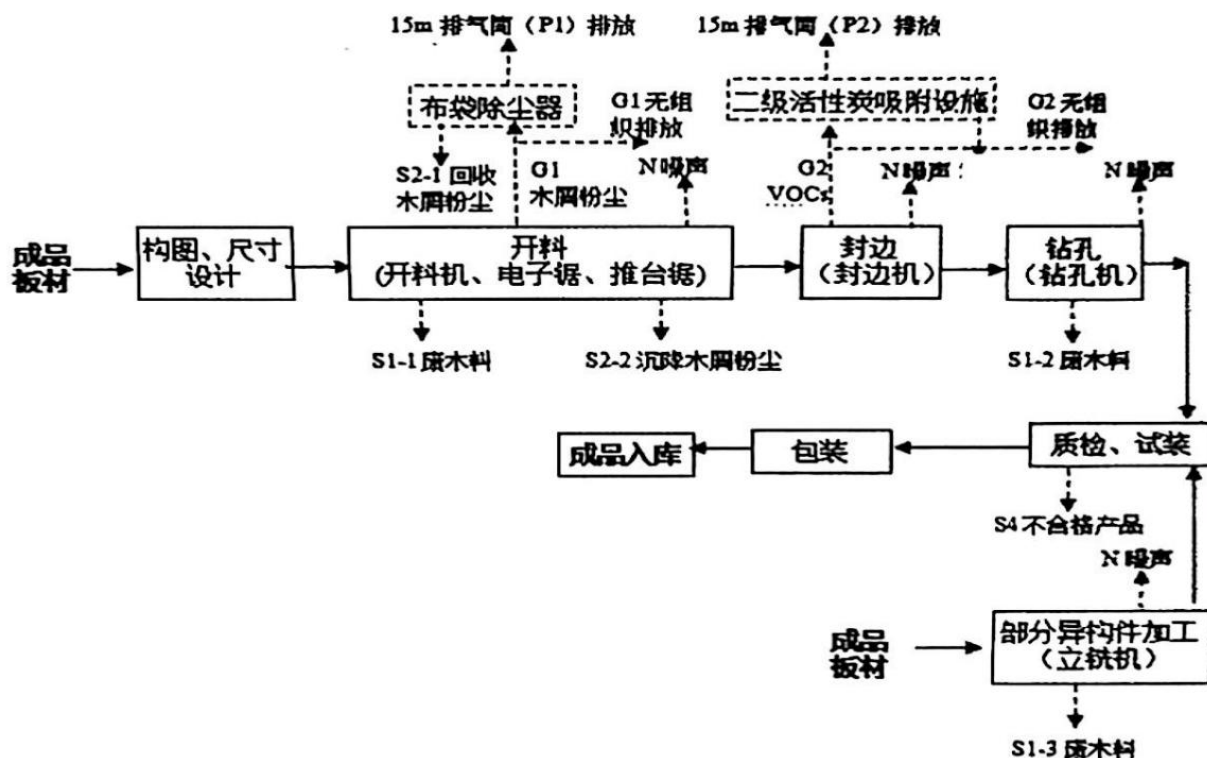


图3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8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才属重大变更。依据以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板材开料工序、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板材开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封边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开料机、打孔机、环保设备配套的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包括：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尽量均匀布置在车间中部，安装隔声门窗；对振动设备均设置减振机座，风机安装消音器；设备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1) 除尘器集尘：项目生产工序采用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除尘，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木料：项目木料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锯末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项目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项目维修时会产生部分废润滑油，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工序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图4 板材开料废气排放口及监测平台 DA001



图5 封边工序废气排放口及监测平台DA002



图6 环保设施（袋式除尘器）



图7 环保设施（活性炭吸附箱）



图8 危废间外部



图9 危废间内部



图 10 厂区内照片



图 11 厂区内照片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本项目环保投资清单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及投资清单

污染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三同时”备注
废气	袋式除尘器	3.5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活性炭吸附箱	0.1	
	2 根 15 m 高排气筒	0.2	
废水	化粪池	依托厂区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0.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存放区	0.2	
	危废间	0.3	
环境风险	生产车间防渗	1.2	
合计		6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得出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满足当地三线一单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前提下,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对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碱王村东,聊夏路东。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8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该项目主要增加生产设备包括:开料锯 3 台、封边机 4 台、小型封边机 3 台、钻孔机 3 台、立铣机 1 台、圆弧机 2 台、开槽机 2 台、门墙柜一体机 2 台、空压机 2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 套板式家具,对 4000 套板式家具做封边处理。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封边过程产生的 VOCs。开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封边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均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 无组织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 0.072 吨/年、VOCs 0.00644 吨/年范围内。

####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料机、打孔机、环保设备配套的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木料、除尘器集尘、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1.设备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等原因使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弥散在空气中，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2.可燃或易燃物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以及事故废水可能漫流出厂，经土壤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3.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泄漏，溢流进入土壤，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2月18日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对比要求
1	<p>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板材开料废气，封边废气。板材开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封边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板材开料废气（颗粒物），封边废气（VOCs）。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20 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它”二级标准要求：3.5 kg/h。</p> <p>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表2标准要求；车间外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监控点处浓度值要求。</p> <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1.0 mg/m<sup>3</sup>。</p> <p>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0.072吨/年、VOCs:0.00644吨/年范围内。</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板材开料废气，封边废气。</p> <p>本项目板材开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封边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4 mg/m<sup>3</sup>，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20 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0.027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它”二级标准要求（15m：3.5kg/h）。</p> <p>有组织VOCs最高排放浓度为1.58 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40 mg/m<sup>3</sup>，有组织VOCs最高排放速率为0.0032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标准要求：2.4kg/h。</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0.482 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1.0 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VOCs最高排放浓度为0.142 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标准限值：2.0 mg/m<sup>3</sup>。</p> <p>厂区内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35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mg/m<sup>3</sup>（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mg/m<sup>3</sup>（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p>	已落实

<p>2</p>	<p>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p>已落实</p>
<p>3</p>	<p>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开料机、打孔机、环保设备配套的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包括：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尽量均匀布置在车间中部，安装隔声门窗；对振动设备均设置减振机座，风机安装消音器；设备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5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要求。</p>	<p>已落实</p>

<p>4</p>	<p>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木料、除尘器集尘、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p> <p>一般固体废物:</p> <p>(1) 除尘器集尘:项目生产工序采用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除尘,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2) 废木料:项目木料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锯末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3) 不合格品:项目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4)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危险废物:</p> <p>(1) 废润滑油:项目维修时会产生部分废润滑油,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②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工序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已落实</p>
----------	--	--	------------

5	<p>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1.设备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等原因使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弥散在空气中，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2.可燃或易燃物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以及事故废水可能漫流出厂，经土壤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3.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泄漏，溢流进入土壤，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p>	<p>我公司已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p>	已落实
6	<p>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p>	<p>我单位后期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p>	已落实
7	<p>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我单位已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已落实
8	<p>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p>	<p>项目竣工后我公司按要求进行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已落实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 $\text{mg}/\text{m}^3$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无组织废气)
VOCs ( $\mu\text{g}/\text{m}^3$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61	2025.04.15
声校准器	AWA6221B	021	2025.02.21
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248	2025.04.15
空盒气压表	DYM3	247	2025.04.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331、332、329、333、330	2024.11.11
真空气体采样箱	/	364	—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338	2025.01.0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099	2024.10.3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8	2023.10.30
单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K-STNOVPI-C+TRACE 1300	232	2024.04.23
全自动热解析仪	Crysta19000	267	—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009	2024.10.3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N-800	060	2024.10.30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BS	328	2024.10.30

### 5.3 人员能力及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 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规定执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当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认为噪声测试数据有效。声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000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VOCs，同时监测排气筒流量、流速。

监测点位：板材开料废气排放口 DA001、封边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监测频次：监测2天，每天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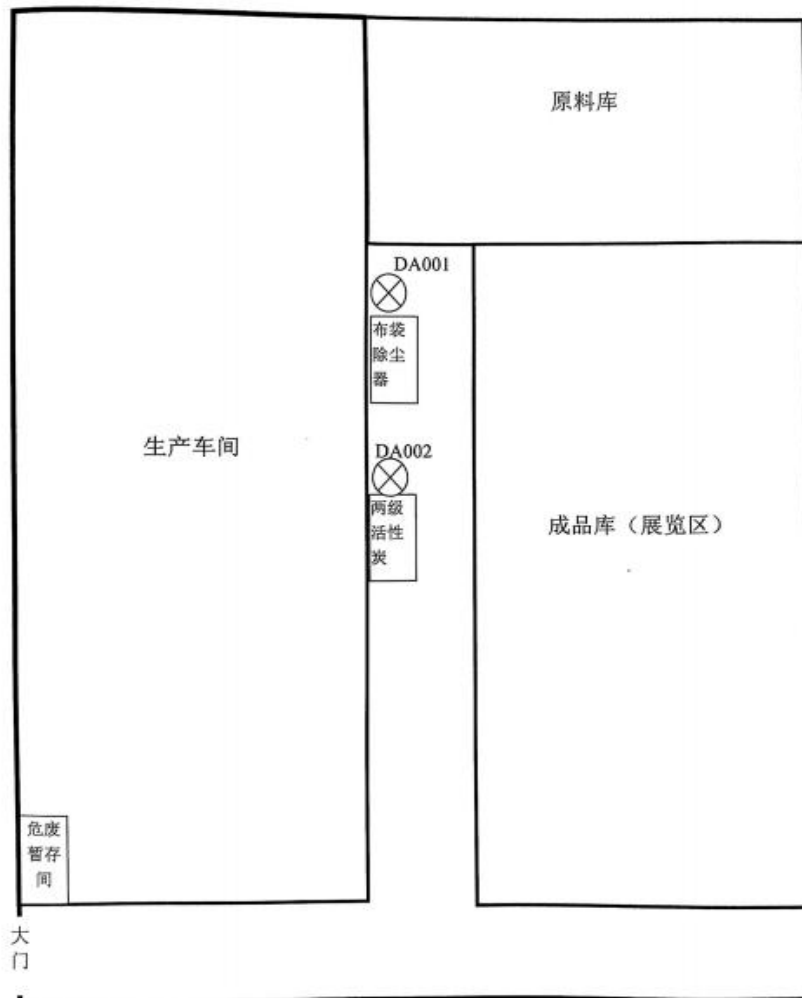


图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6.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厂界颗粒物、VOCs、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常规地面气象参数。

厂界颗粒物、VOCs 监控点设置在厂界10 m范围内的下风向3个点位，参照点设置

在上风向1个点位。污染物监测2天，每天4次。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设置在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污染物监测2天，每天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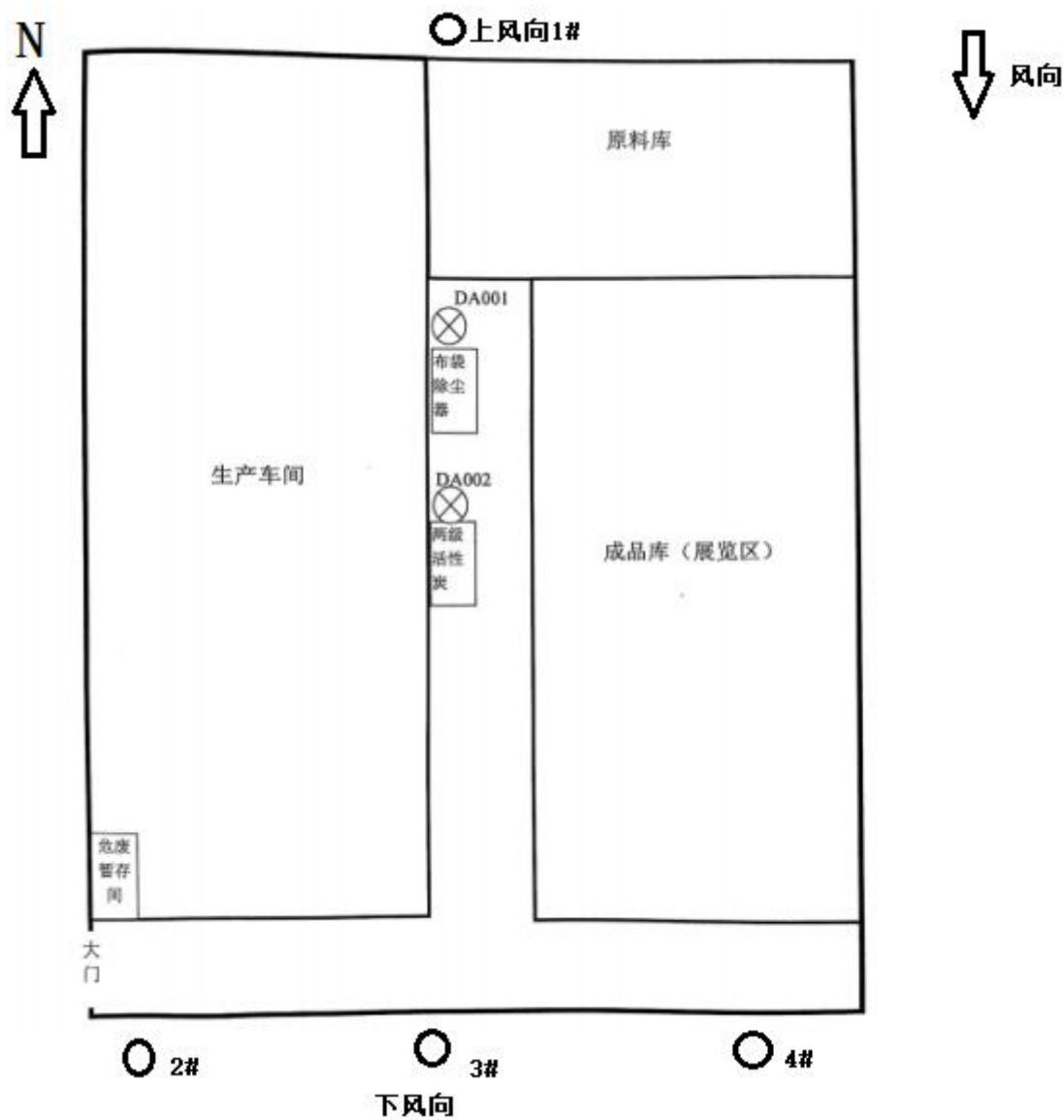


图14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表 6.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标准仪器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标准仪器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5.08.25	KLJC-YQ-331	100.0	100.1	100.1	100.0	合格
	KLJC-YQ-332	100.1	99.9	100.0	100.1	合格
	KLJC-YQ-329	100.1	100.0	100.1	100.0	合格
	KLJC-YQ-333	100.0	99.9	100.1	100.0	合格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标准仪器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标准仪器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5.08.26	KLJC-YQ-332	100.1	100.0	100.1	100.0	合格
	KLJC-YQ-329	100.0	99.9	100.1	100.0	合格
	KLJC-YQ-330	100.1	100.0	100.0	99.9	合格
	KLJC-YQ-333	100.0	99.9	100.0	100.1	合格

### 6.3 噪声监测

监控点设置在东、西、南厂界外 1 m 的点位，监测 2 天，昼间噪声每天监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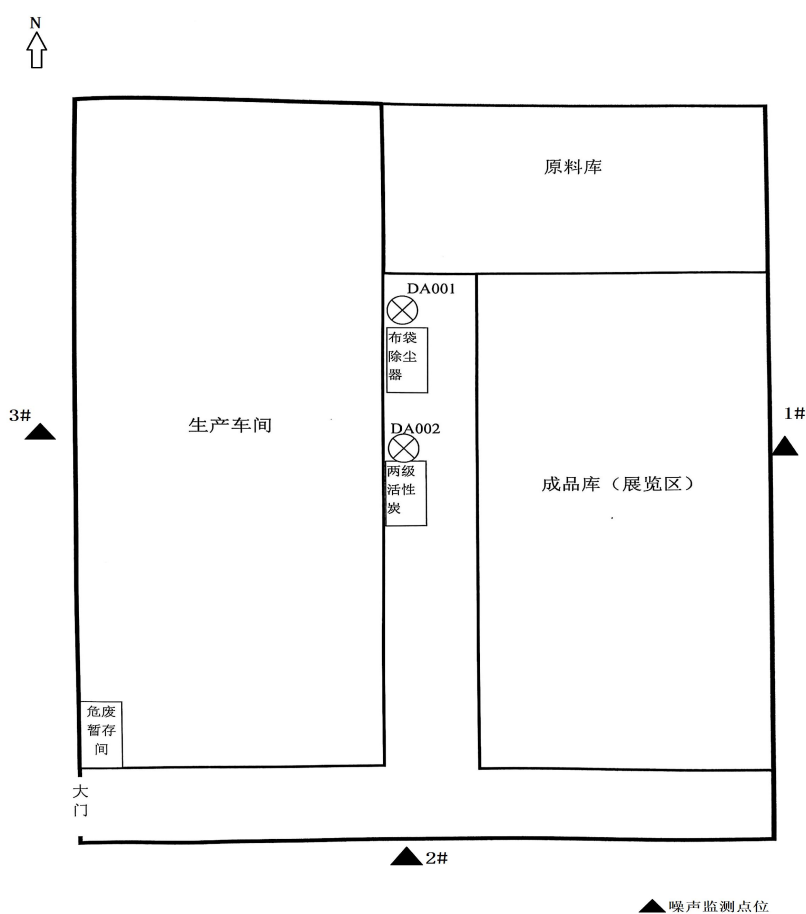


图15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6.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5.08.25	161	021	94.1	93.9	94.0	94.0
2025.08.26	161	021	94.1	94.1	94.0	94.0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000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产品产能为13.33套/d，产品实际产量分别为12.0套/d、12.5套/d，运行负荷分别为90.0%、93.8%。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2025.08.25	定制板式家具	13.33 套/d	12.0 套/d	90.0
2025.08.26			12.5 套/d	93.8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7.2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8.25					
采样点位	开料粉尘 P1(DA001)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2.1	2.4	2.2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2.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203	11185	10755		
	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1048				
	排放速率 kg/h	2.4×10 <sup>-2</sup>	2.7×10 <sup>-2</sup>	2.4×10 <sup>-2</sup>		
	平均速率 kg/h	2.4×10 <sup>-2</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2025.08.25	VOCs	有机废气 P2 (DA002) 排气筒出口	C-YQ-250825-ZC-1#-N1	3.2×10 <sup>-3</sup>	2046	1.58
			C-YQ-250825-ZC-1#-N2	2.7×10 <sup>-3</sup>	2001	1.37
			C-YQ-250825-ZC-1#-N3	2.8×10 <sup>-3</sup>	1955	1.41
		有机废气 P2	J-YQ-250825-ZC-1#-N1	5.5×10 <sup>-2</sup>	1292	42.6

		(DA002)排气筒进口	J-YQ-250825-ZC-1#-N2	$5.4 \times 10^{-2}$	1265	43.0
			J-YQ-250825-ZC-1#-N3	$5.6 \times 10^{-2}$	1286	44.0
采样日期	2025.08.26					
采样点位	开料粉尘 P1(DA001)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结果 $\text{mg}/\text{m}^3$	2.3	2.0	2.1		
	平均浓度 $\text{mg}/\text{m}^3$	2.1				
	烟气流量 $\text{m}^3/\text{h}$	10790	10997	10796		
	平均流量 $\text{m}^3/\text{h}$	10861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2.5 \times 10^{-2}$	$2.2 \times 10^{-2}$	$2.3 \times 10^{-2}$		
	平均速率 $\text{kg}/\text{h}$	$2.3 \times 10^{-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烟气流量 $\text{m}^3/\text{h}$	检测结果 $\text{mg}/\text{m}^3$
2025.08.26	VOCs	有机废气 P2 (DA002) 排气筒出口	C-YQ-250826-ZC-1#-N1	$2.5 \times 10^{-3}$	2056	1.22
			C-YQ-250826-ZC-1#-N2	$3.0 \times 10^{-3}$	2057	1.45
			C-YQ-250826-ZC-1#-N3	$1.8 \times 10^{-3}$	2055	0.90
		有机废气 P2 (DA002) 排气筒进口	J-YQ-250826-ZC-1#-N1	$5.2 \times 10^{-2}$	1127	46.3
			J-YQ-250826-ZC-1#-N2	$5.1 \times 10^{-2}$	1126	45.5
			J-YQ-250826-ZC-1#-N3	$5.2 \times 10^{-2}$	1147	45.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 \text{ 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 $20 \text{ 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0.027 \text{ 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标准要求（ $15\text{m}: 3.5\text{kg}/\text{h}$ ）。

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58 \text{ 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 $40 \text{ mg}/\text{m}^3$ ，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3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标准要求： $2.4\text{kg}/\text{h}$ 。

##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7.3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5.08.2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5#	1.15	1.08	1.14	1.11	1.12
		厂区内车间外浓度最高点 6#	1.31	1.34	1.26	1.35	1.32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VOCs (μg/m <sup>3</sup> )	上风向 1#	58.2	62.1	53.4	57.0	
		下风向 2#	122	117	123	112	
		下风向 3#	114	118	127	109	
		下风向 4#	108	117	115	12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上风向 1#	310	295	314	309	
		下风向 2#	449	405	465	405	
		下风向 3#	442	390	417	457	
		下风向 4#	367	397	482	45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5.08.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5#	1.09	1.10	1.09	1.06	1.08
		厂区内车间外浓度最高点 6#	1.30	1.35	1.31	1.26	1.3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VOCs (μg/m <sup>3</sup> )	上风向 1#	50.2	52.9	51.3	51.7	
		下风向 2#	142	132	109	124	
		下风向 3#	111	119	140	114	
		下风向 4#	107	114	102	115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上风向 1#	298	310	274	287
	下风向 2#	389	450	470	424
	下风向 3#	389	427	412	417
	下风向 4#	480	425	402	3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0.482\text{ 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1.0\text{ mg}/\text{m}^3$ 。厂界无组织VOCs最高排放浓度为 $0.142\text{ 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标准限值： $2.0\text{ mg}/\text{m}^3$ 。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text{mg}/\text{m}^3$ （NMHC，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5.08.25
委托单位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L)			
检测地点	厂界外 1 米处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1#	10:19	企业生产	51.4	
▲2#	10:33	企业生产	53.9	
▲3#	10:46	企业生产	56.6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5.08.26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L)			

检测地点	厂界外 1 米处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1#	09:52	企业生产	52.3
▲2#	10:06	企业生产	50.7
▲3#	10:19	企业生产	57.5

备注：北厂界与其它厂区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要求。

### 7.3 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无需核算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本项目颗粒物、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72t/a、0.00644t/a。根据监测结果以及项目环评中的年工作时间（开料工序 2400 h/a，封边工序 1200 h/a）计算，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次验收检测中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648t/a、0.00384t/a，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项目基本情况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洪屯镇碱王村东 006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家具销售；家具制造等。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办理了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个性化定制板式家具项目（西厂区：聊城市茌平区洪屯镇碱王村东聊夏路西），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完成了一期自主验收手续。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2024 年 10 月公司在东厂区：聊城市茌平区洪屯镇碱王村东聊夏路东租赁现有厂房当做库房，并于 2024 年 11 月建设了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该项目仅涉及下料、钻孔等及机加工手续（不含喷漆、施胶等涉 VOCs 工序），因企业订单增加，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厂区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在厂区现有设备基础上新增板材木加工设备及封边设备，建设年产 4000 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项目建成后厂区可达到年产 4000 套定制板式家具的规模。

2024 年 11 月，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18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5）2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5 年 08 月，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08 月 26 日对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8.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设置了生产安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法人赵振东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公司针对本项目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因素，已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环境保护档案基本齐全。

### 8.3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 %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4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 mg/m<sup>3</sup>，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20 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0.027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标准要求（15m：3.5kg/h）。

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58 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II时段标准限值：40 mg/m<sup>3</sup>，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32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标准要求：2.4kg/h。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0.482 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1.0 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VOCs最高排放浓度为0.142 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标准限值：2.0 mg/m<sup>3</sup>。厂区内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35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mg/m<sup>3</sup>（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mg/m<sup>3</sup>（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8.5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8.6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要求。

#### 8.7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1）除尘器集尘：项目生产工序采用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除尘，布袋式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木料：项目木料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锯末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项目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项目维修时会产生部分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危废代码:900-217-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工序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危废代码:900-039-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8.8 总量控制指标核查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无需计算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本项目颗粒物、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72t/a、0.00644t/a。根据监测结果以及项目环评中的年工作时间（开料工序 2400 h/a，封边工序 1200 h/a）计算，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次验收检测中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648t/a、0.00384t/a，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 8.9 验收监测总结

本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8.10 验收监测建议

1、完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得到妥处置或综合利用。

2、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3、加强厂区内的绿化，种植花草，降低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按照已申领的排污许可证进行自行监测，保证完善监测手段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

# 附件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000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71523-04-03-471735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洪屯镇碱王村东00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木质家具制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5度58分46.890秒), N(36度33分29.282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00套定制板式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00套定制板式家具			环评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聊茌行审环管(2025)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2			竣工日期	2025.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6-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23MA3WALBC1Y002W				
	验收单位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6.3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23MA3WALBC1Y			验收时间	2025年0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2.4mg/m <sup>3</sup>	20mg/m <sup>3</sup>	/	/	0.0648t/a	0.072t/a	-0.038	/	/	/	/	/
	VOCs	/	1.58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	/	0.00384t/a	0.00644t/a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间	57.5 dB(A)	60 dB(A)	/	/	/	/	/	/	/	/	/	
	/	夜间	/	50 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2 环评批复意见

#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茌行审环管〔2025〕21号

## 关于对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000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000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碱王村东，聊夏路东。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占地面积82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环保投资占比6%。该项目主要增加生产设备包括：开料锯3台、封边机4台、小型

封边机3台、钻孔机3台、立铣机1台、圆弧机2台、开槽机2台、门墙柜一体机2台、空压机2台。项目建成后，年产3000套板式家具，对4000套板式家具做封边处理。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封边过程产生的VOC<sub>s</sub>。开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封边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ub>s</sub>有组织排放均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 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0.072吨/年、VOC<sub>s</sub>0.00644吨/年范围内。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料机、打孔机、环保设备配套的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木料、除尘器集尘、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1. 设备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等原因使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弥散在空气中，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2. 可燃或易燃物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以及事故废水可能漫流出厂，经土壤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3. 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泄漏，溢流进入土壤，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

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2月18日印发

---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产品产能为 13.33 套/d，产品实际产量分别为 12.0 套/d、12.5 套/d，运行负荷分别为 90.0%、93.8%。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2025.08.25	定制板式家具	13.33 套/d	12.0 套/d	90.0
2025.08.26			12.5 套/d	93.8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8日

## 附件 4 环保制度

###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和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组织贯彻国家环保方面的有关法规政策，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我厂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 第二章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每月 3 日上报前一个月的数据。

第六条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 第三章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七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八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九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 日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23MA3WALBC1Y002W

排污单位名称：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东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聊城市茌平区洪屯镇碱王村东聊夏路  
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3MA3WALBC1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30日至2030年06月2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6 检测报告

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科霖检测字[2025]第 090106 号



KLJC-2025092504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山东科霖检测字[2025]第 090106 号



项目名称：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

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512345646

**仅限本项目使用**

名称：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松桂路合华电子信息科技园C2号楼 (25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512345646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6日

有效期至：2030年05月1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测报告单

委托单位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	见检测报告续页		
委托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洪屯镇碱王村东 006 号		
委托方联系人	崔玉东	委托方联系电话	15336354756
样品来源	自采		
项目参与人员	吕祥绪、王怀志、苏小朋、刘波、张树珊、聂玉娟、凌香云、杨洪艳、庞玲云等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25 日、26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8 月 25 日-2025 年 08 月 29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完整		
质控措施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评价依据	/		
结论及评价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予评价。		
备注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编制人： 田青 审核人： 张凤霞 授权签字人： 李彬

日期： 2025.09.01

# 检测报告单

##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A)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 <sup>3</sup>
VOC <sub>s</sub>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0	ug/m <sup>3</sup>
VOC <sub>s</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	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sup>3</sup>

## 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61	2025.04.15
声校准器	AWA6221B	021	2025.02.21
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248	2025.04.15
空盒气压表	DYM3	247	2025.04.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331、332、329、333、330	2024.11.11
真空气体采样箱	/	364	-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338	2025.01.0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099	2024.10.3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8	2023.10.30
单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K-STNOVPI-C+TRACE 1300	232	2024.04.23
全自动热解析仪	Crystal9000	267	-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009	2024.10.3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N-800	060	2024.10.30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BS	328	2024.10.30

# 检测报告单

## (一) 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5. 08. 25
委托单位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eq</sub> )			
检测地点	厂界外1米处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1#	10:19	企业生产	51.4	
▲2#	10:33	企业生产	53.9	
▲3#	10:46	企业生产	56.6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p>其他厂区</p>			

##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A)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A)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2025. 08. 25	161	021	94.1	93.9	94.0	94.0

# 检测报告单

##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5. 08. 2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5#	1. 15	1. 08	1. 14	1. 11	1. 12
		厂区内车间外浓度最高点 6#	1. 31	1. 34	1. 26	1. 35	1. 32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VOC <sub>s</sub> (μg/m <sup>3</sup> )	上风向 1#	58. 2	62. 1	53. 4	57. 0	
		下风向 2#	122	117	123	112	
		下风向 3#	114	118	127	109	
		下风向 4#	108	117	115	12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上风向 1#	310	295	314	309	
		下风向 2#	449	405	465	405	
		下风向 3#	442	390	417	457	
		下风向 4#	367	397	482	452	
	检测点位示意图	<p>检测点位示意图</p>					

### 空白测定结果

检测项目	空白值	检测项目	空白值
总烃 (mg/m <sup>3</sup> )	ND	VOC <sub>s</sub> (μg/m <sup>3</sup> )	ND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	0. 2	VOC <sub>s</sub> (mg/m <sup>3</sup> )	ND

## 检测报告单

###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2025.08.25	VOC <sub>s</sub>	有机废气 P2 (DA002) 排气筒出 口	C-YQ-250825-ZC-1#-N1	3.2×10 <sup>-3</sup>	2046	1.58
			C-YQ-250825-ZC-1#-N2	2.7×10 <sup>-3</sup>	2001	1.37
		C-YQ-250825-ZC-1#-N3	2.8×10 <sup>-3</sup>	1955	1.41	
		有机废气 P2 (DA002) 排气筒进 口	J-YQ-250825-ZC-1#-N1	5.5×10 <sup>-2</sup>	1292	42.6
			J-YQ-250825-ZC-1#-N2	5.4×10 <sup>-2</sup>	1265	43.0
			J-YQ-250825-ZC-1#-N3	5.6×10 <sup>-2</sup>	1286	44.0

### (四) 烟尘 (生产性烟尘)、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25			
采样点位	开料粉尘 P1 (DA001)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2.1	2.4	2.2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2.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203	11185	10755
	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1048		
	排放速率 kg/h	2.4×10 <sup>-2</sup>	2.7×10 <sup>-2</sup>	2.4×10 <sup>-2</sup>
	平均速率 kg/h	2.4×10 <sup>-2</sup>		

###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标准仪器流 量 L/min	实测流 量 L/min	标准仪器 流量 L/min	实测流 量 L/min	是否合 格
2025.08.25	KLJC-YQ-331	100.0	100.1	100.1	100.0	合格
	KLJC-YQ-332	100.1	99.9	100.0	100.1	合格
	KLJC-YQ-329	100.1	100.0	100.1	100.0	合格
	KLJC-YQ-333	100.0	99.9	100.1	100.0	合格

# 检测报告单

## (五) 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5.08.26
委托单位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eq</sub> )			
检测地点	厂界外1米处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1#	09:52	企业生产	52.3	
▲2#	10:06	企业生产	50.7	
▲3#	10:19	企业生产	57.5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A)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A)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2025.08.26	161	021	94.1	94.1	94.0	94.0

# 检测报告单

##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5.08.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5#	1.09	1.10	1.09	1.06	1.08
		厂区内车间外浓度最高点 6#	1.30	1.35	1.31	1.26	1.3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VOC <sub>s</sub> (μg/m <sup>3</sup> )	上风向 1#	50.2	52.9	51.3	51.7	
		下风向 2#	142	132	109	124	
		下风向 3#	111	119	140	114	
		下风向 4#	107	114	102	11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上风向 1#	298	310	274	287	
		下风向 2#	389	450	470	424	
		下风向 3#	389	427	412	417	
		下风向 4#	480	425	402	365	
	检测点位示意图	<p>检测点位示意图</p> <p>○1# 其他厂区</p> <p>○6#</p> <p>○5#</p> <p>○2# ○3# ○4#</p> <p>↑ N</p>					

### 空白测定结果

检测项目	空白值	检测项目	空白值
总烃 (mg/m <sup>3</sup> )	ND	VOC <sub>s</sub> (μg/m <sup>3</sup> )	ND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	VOC <sub>s</sub> (mg/m <sup>3</sup> )	ND

## 检测报告单

### (七)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2025. 08. 26	VOC <sub>s</sub>	有机废气 P2 (DA002) 排气筒出 口	C-YQ-250826-ZC-1#-N1	$2.5 \times 10^{-3}$	2056	1.22
			C-YQ-250826-ZC-1#-N2	$3.0 \times 10^{-3}$	2057	1.45
			C-YQ-250826-ZC-1#-N3	$1.8 \times 10^{-3}$	2055	0.90
		有机废气 P2 (DA002) 排气筒进 口	J-YQ-250826-ZC-1#-N1	$5.2 \times 10^{-2}$	1127	46.3
			J-YQ-250826-ZC-1#-N2	$5.1 \times 10^{-2}$	1126	45.5
			J-YQ-250826-ZC-1#-N3	$5.2 \times 10^{-2}$	1147	45.0

### (八) 烟尘(生产性烟尘)、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08. 26			
采样点位	开料粉尘 P1 (DA001)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2.3	2.0	2.1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2.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790	10997	10796
	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0861		
	排放速率 kg/h	$2.5 \times 10^{-2}$	$2.2 \times 10^{-2}$	$2.3 \times 10^{-2}$
	平均速率 kg/h	$2.3 \times 10^{-2}$		

###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标准仪器流 量 L/min	实测流 量 L/min	标准仪器 流量 L/min	实测流 量 L/min	是否合 格
2025. 08. 26	KLJC-YQ-332	100.1	100.0	100.1	100.0	合格
	KLJC-YQ-329	100.0	99.9	100.1	100.0	合格
	KLJC-YQ-330	100.1	100.0	100.0	99.9	合格
	KLJC-YQ-333	100.0	99.9	100.0	100.1	合格

\*\*\*报告结束\*\*\*

## 声 明

1. 报告无  标志，无“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及经济责任的权利。
4. 委托方对报告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检测报告签字为准）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或受检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若委托方和受检方提供的企业信息对检测数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有委托方和受检方承担，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8. 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松桂路合华电子信息科技园 C2 号楼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551666

## 附件 7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SDJDR-2025-LCCZ9889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 同专用章

签约时间: 2025 年 04 月 19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_\_\_\_\_

单位地址：\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单位地址：\_\_\_\_\_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三路东 150 米路北\_\_\_\_\_

邮政编码：252000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

1、甲方将要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 2024 年 3 月 07 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 08 号），可以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 二、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元/吨)	预处置量 (吨/年)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	/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	/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	/

废机油	900-217-08	液态	/	/
-----	------------	----	---	---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 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三路东 150 米路北。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 四、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五、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9150115022142050004337

单位名称：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园支行

税 号：91371500310383182E

公司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三路东 150 米路北

服务电话：0635-8508508

技术部  
日期

1、乙方收预处置费人民币\_\_\_\_/\_\_\_\_元。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车辆方可离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进行结算货款。

####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25年04月19日至2026年04月18日。

#### 七、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接接收甲方。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征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本协议至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聊城诺德家具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年04月



乙方：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年04月19日



# 附件 8 立项文件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振东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523MA3WALBC1Y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12-371523-04-03-471735		
	项目名称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000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		
	建设地点	茌平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p>拟建项目位于聊城市茌平区洪屯镇碱王村东侧夏路东，项目总占地面积8200平方米（租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拟购置板材开料锯3台、封边机4台、小型封边机3台、钻孔机3台、立铣1台、圆锯机2台、开槽机2台、门楣柜一体机2台、空压机2台等设备总计22台（套）。原材料：外购木板、封边条、EVA热熔胶。生产工艺：购买板材—锯板—封边—钻孔—包装—出厂。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000套定制板式家具的生产能力。项目能耗：年用电量3万度，年用水量180吨。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69吨标准煤（当量值），9.05吨标准煤（等价值）。项目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我公司承诺：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及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2、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3、项目不涉及新增燃煤消耗，开工前做好节能审查工作。4、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后一年内对承诺情况进行验收。</p>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洪屯镇碱王村东		
	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4年
项目负责人	赵振东	联系电话	18906356713	

**承诺：**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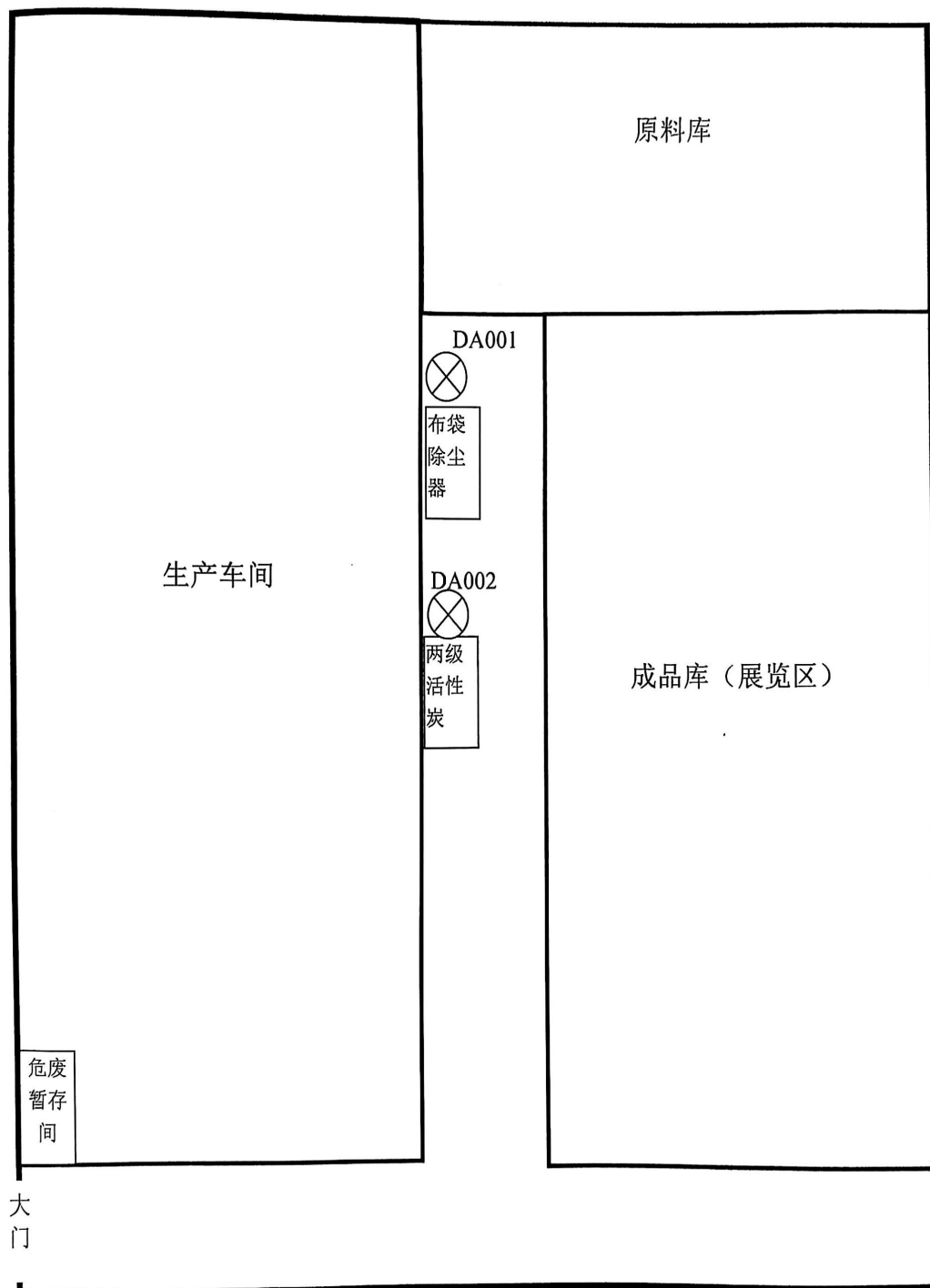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4-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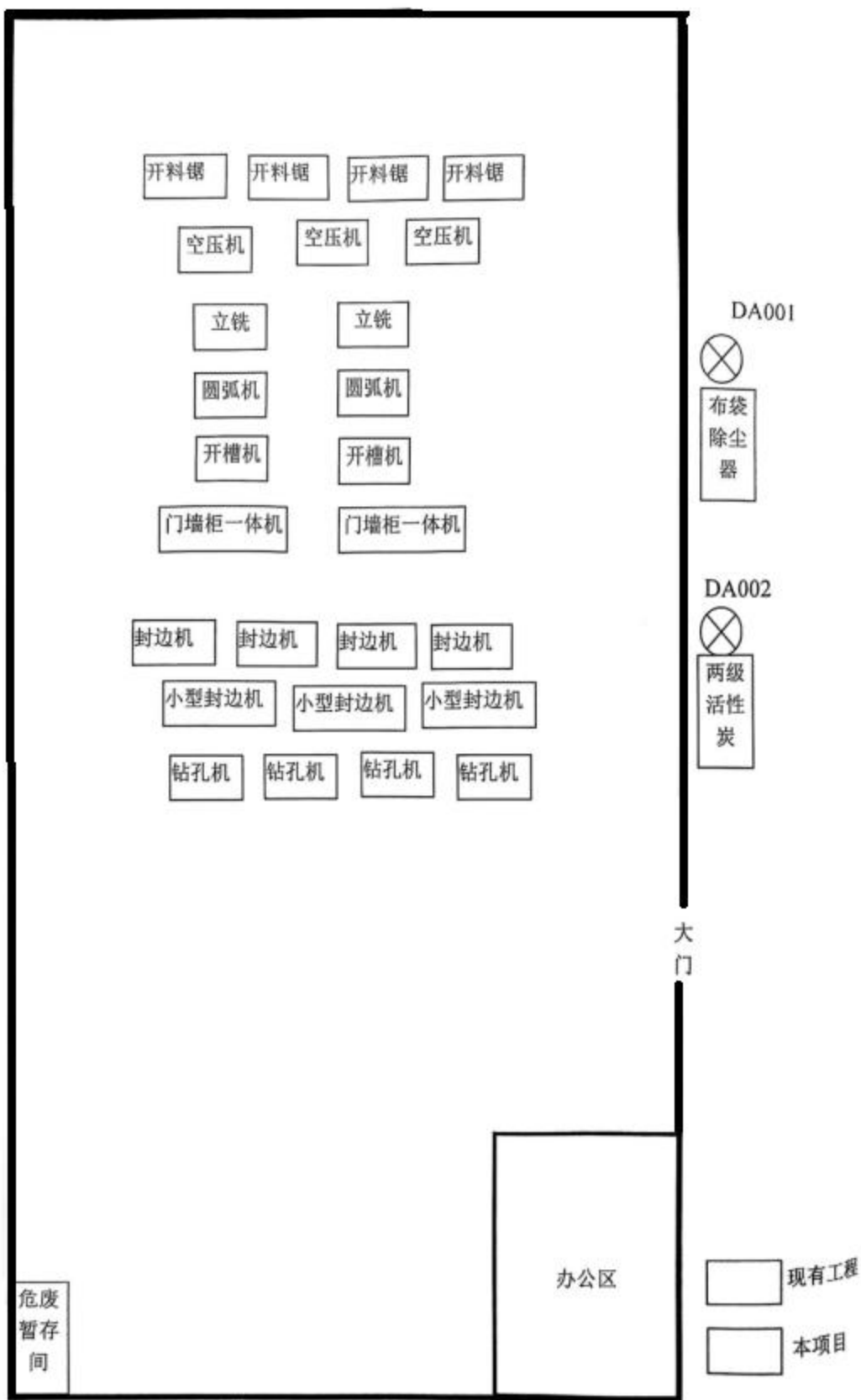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拟建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1 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厂区车间布置图



附图 3-2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3MA5WALBC1Y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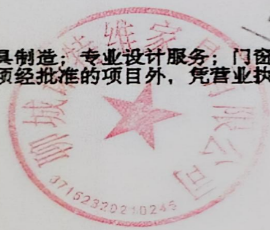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  
系统使用，请勿向他人  
展示，系统生成或电子  
营业执照的标识码。

名称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振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门窗制造加工；人造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3月05日至长期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洪屯镇臧王村东006号



登记机关 聊城市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8月18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4年11月25日12时07分13秒由赵振东(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 数字签名: ADBEA3bCW46gpl/LyY6d3Pw6ZWfmsd13+CDh4A+NxAMzEz0BAIqELC06/g6rEMdQ3a0h4AomCnsZW9qEmQa3Pu5A3sXfc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4 营业执照